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55號

上訴人 齊步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鎬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
之0A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易群策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仲介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90,6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7,5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正裁判費及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
法 官 黃悅璇

法 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紀芸